

华泰财险附加索赔发生制批单（CB版）

承保范围/超额责任

索赔发生制的保险及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如果本批单所描述且可适用的**控制的下层保险**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险**，则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 伤害或损失或导致伤害的第一次侵害行为（视情况而定）发生在本批单追溯日之后或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终止之前；而且
- 与该伤害或损失有关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我们提供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

何时适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如果所有**下层保险**都提供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保障，我们将仅在以下情况提供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本保险被终止或未续保；或
- B. 我们为本保险安排了续保或以其他保险替代本保险，而：
 1. 该保险的追溯日较本批单的追溯日晚；或
 2. 该保险并非**索赔发生制的保险**。

如何适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只适用于
 1. 伤害或损失；或
 2. 导致伤害的第一次侵害行为：
发生在本批单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本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索赔案件。
- B. 且并不
 3. 延长保险期间或变更承保范围；或
 4. 恢复或增加赔偿限额。
- C. 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的保障仅在以批单批注并收取额外保险费后才生效，并受以下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保险附加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则该期限自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后开始，并延续至任何**下层保险**的最短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终止之日为止。

凡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初次提出并通知我们的索赔，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您必须在保险期间终止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购买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保障的请求。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在**您**依照规定支付额外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我们将依据我们的规定及费率决定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额外保险费。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应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本超额责任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提供的保障是任何其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后的有效且可获偿的保险的超额保险。

定义

索赔发生制的保险

索赔发生制的保险是指针对损失事故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方能获得承保保障的保险。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